**107年度「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」實施計畫**

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
 保訓會公訓字第1072160048號函核定

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
 保訓會公訓字第1072160123號函核定修正

壹、依據

考試院107年度施政計畫參、保障與培訓行政三之（六）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(含人事人員)訓練進修。

貳、目標

為因應外在環境變遷及科技發展，培養公務人員數位治理能力及重大政策議題之理解，強化公務人員職涯發展及身心健康管理，以增進政府效能及提升公務人員自我發展，進而提高國家競爭力。

參、訓練對象

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人員，並開放部分名額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人員參加。

肆、研習主題及時間

| 研習主題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合計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政策議題 | 公民參與 | 3 | 9 |  |
| 科技政府 | 3 |
| 文化政策與文化創意產業 | 3 |
| 行政管理 | 策略管理與個案研討 | 4 | 10 | 本課程先以1.5小時講授策略管理理論，其餘2.5小時進行個案研討。 |
| 社群網站經營與運用 | 3 |  |
| 數位治理 | 3 |
| 自我發展 | 健康管理 | 2 | 7 | 課程內容包括健康促進、健康資產管理。 |
| 情緒管理 | 2 | 課程內容包括壓力紓解、情緒智慧、員工輔導。 |
| 職涯發展 | 3 | 課程內容包括終身學習、理財規劃、志願服務等。 |
| 人事管理新知 | 公部門適用勞動基準法實務 | 6 | 6 |  |

伍、研習方式

一、各項研習主題，由參加人員依個人工作或時間需要，自行選擇報名參加不同研習主題。

二、採供膳不住班方式辦理，對於遠道者提供住宿。

三、授課方式力求生動活潑、兼顧理論與實務，並採取問題探討、個案分析、工作經驗分享、工作坊、心得交換，以及實際演練等教學方式，以弘訓練實效。

陸、辦理機關及研習地點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主辦，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承辦，於文官學院或所屬中區培訓中心等地舉行；必要時得委託或與公私立教育訓練機構合作，彈性規劃相關課程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本課程報名方式採分階段作業方式，第一階段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人員為優先；第二階段開放名額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機關人員參加。

捌、研習經費

由保訓會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配合注意事項

一、由文官學院依實際研習時數給予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。

二、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之業務，請安排職務代理人代理；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參加研習時，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，請各機關儘可能遴選人員遞補。

三、參加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予公假。至研習人員於研習實施期間之請假，由文官學院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，研習結束後並函送各機關登記。

拾、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